第 9 期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1　8

2019 年 1 至 8 月，全州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80 起、死亡 63 人、受伤 207 人,同比分别上升 22.4%、下降 30%、上升 27%。其中，生产安全事故 14 起、死亡 15 人、受伤 0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9 起、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12 人、受伤人数同比减少 23 人，分别下降 39.1%、51.6%、100%。未接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是：

一、从行业看

工矿商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9 人,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 起、4 人，下降 30.8%。9 起事故中 7 起为建筑施工事故，冶金行业、电力施工事故各 1 起。

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170 起，死亡 53 人，受伤 207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38 起，上升 28.8%，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2 人，下降 29.33%，受伤人数同比增加 43 人，上升 26.2%。道路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85.9%。**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同比减少 5 起、12 人，分别下降 50%和 66.7%。

消防领域：发生民房火灾伤亡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二、从县市看

2019 年 1 至 8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县市	楚雄市	禄丰县	武定县	元谋县	永仁县	大姚县	姚安县	南华县	双柏县	牟定县	楚大高速	永武高速
起数	**71**	**54**	**5**	**6**	**10**	**3**	**3**	**5**	**1**	**2**	**6**	**4**
同比（%）	**121.9**	**25.6**	**-16.7**	**-50**	**100**	**-40**	**50**	**-16.7**	**-75**	**-33.3**	**-25**	**-33.3**
死亡	**12**	**7**	**2**	**3**	**3**	**3**	**3**	**6**	**1**	**5**	**7**	**1**
同比（%）	**-20**	**0**	**-66.7**	**-70**	**0**	**-40**	**200**	**0**	**-80**	**66.7**	**16.7**	**-87.5**
受伤	**83**	**76**	**6**	**6**	**15**	**0**	**1**	**8**	**0**	**0**	**3**	**9**
同比（%）	**69.4**	**43.4**	**100**	**-14.3**	**275**	**-100**	**-50**	**-38.5**	**-100**	**-100**	**57.1**	**0**

2019 年 1 至 8 月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情况

县市	楚雄市	禄丰县	武定县	元谋县	永仁县	大姚县	姚安县	南华县	双柏县	牟定县
起数	**2**	**1**	**0**	**1**	**0**	**0**	**3**	**1**	**0**	**1**
同比（%）	**0**	**-75**	**-100**	**100**	**0**	**0**	**0**	**100**	**-100**	**0**
死亡	**2**	**1**	**0**	**1**	**0**	**0**	**3**	**1**	**0**	**1**
同比（%）	**0**	**-75**	**-100**	**100**	**0**	**0**	**0**	**100**	**-100**	**0**
受伤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比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事故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续“三个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实现零控制；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大，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同比上升，死亡人数连续5个月同比下降，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四、工作要求

（一）要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这一工作主线，以实际成效迎接建国70周年大庆。各级各部门要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做好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巩固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进一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把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实现全州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的重点来抓，对当前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要认真分析研判，做好应对防范工作，增强风险意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三）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对当前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引发的各类灾害事故，要认真分析研判，提前做好工作。

（四）强化部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火灾、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公路铁路建

设、工贸、民爆、市政施工、油气管线、城市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五）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定，及时了解、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遇有事故情况及时处置报告。

主送：各县市党委、政府，州安委会成员单位，楚雄开发区。

抄送：省安委办，州委办，州人大办，州政府办，州政协办，州纪委办，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司法局纪检组，各县市安委办，楚雄开发区安委办。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